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责任保险 (2025 版) 条款

注册号: C000206309220251212898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下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第三者的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于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的免赔额(率)、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

损失赔偿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重置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
- (二) 任何后果损失、间接损失及罚款、罚金；
- (三)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